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起草背景·条文主旨·理论分析·司法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 人  
民法院出版社, 2008. 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80217-704-8

I. 最… II. ①奚…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诉讼时效—  
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诉讼—诉讼时效—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7262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3 千字

印 张 29.75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04-8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诉讼时效制度是因时间经过而对权利发生影响的制度。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制度，诉讼时效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为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稳定社会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诉讼时效制度得以产生。

罗马法裁判官法最早对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规定。后世各国，多在民法中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规定，有的国家甚至专门起草时效法。我国《民法通则》专章对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规定，但其仅规定了七条内容，分别从诉讼时效的效力、期间、中断、中止、延长、义务人的自愿履行等方面进行了框架性规定，有失简略。此后，最高人民法院相继作出一些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司法解释，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复〔1994〕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法复〔1997〕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等，这些司法解释虽对其进行了补充规定，但仍欠系统、完善。

近年来，在我国司法实务界，诉讼时效问题出现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出现了许多新问题，诸如人民法院应否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诉讼时效的客体有哪些、诉讼时效的行使阶段应否限制等，这些都是司法事务面临的、亟需解决的问题。

诉讼时效的价值目标是在社会公共利益视角内对公平与效率价值目标的衡量、对权利保护与权利限制的衡量、对权利人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衡量以及对个体利益之间的衡量。这也是该制度存在的正当性的法理基础。我们在起草司法解释过程中，注重坚持利益衡量原则，为避免不当扩大适用诉讼时效制度、损害权利人的权利，对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缩，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阶段进行了限定，对诉讼时效障碍事由的认定进行了合法的扩张解释。

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法学规范的社会规律在具有同一性的同时，又具有较强的时空性，法律是特定民族的历史、文化、社会的价值与一般意识形态与观念的集中体现。因此，司法解释在起草过程中，注重了国别性差异，在立足于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现实以及法律文化传统的基础上，注意采纳世界通行法理，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通过比较法研究、历史研究的方法进行了制度设计。在我国现阶段，私权意识尚未完全树立，诚实信用原则仍是被奉为社会交易的圭臬，而且，我国民法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相对较短，对权利人的权利保护不利，因此，相对于权利的限制而言，权利意识的培养、权利的保护、诚实信用原则的维护应居于基础地位。应予以注意的是，司法实践中，在不违背基本法理的前提下，如果存在既可做有利于权利人的解释也可做有利于义务人的解释的情形下，应做有利于

权利人的理解。

司法解释应当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文字精当、逻辑严谨的条文设计应是在缜密的学理研究和广泛的实证调研基础上作出的理性构建。为使司法解释尽量接近该目标，针对我国现行诉讼时效立法尚不完备的现状，在起草过程中，我们更注重从深入研究诉讼时效制度的法理入手，科学把握立法精神，将其作为统帅条文的精神主旨。为使司法解释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通过向各级法院征集司法实务中的诉讼时效问题，并结合调研等方式，对具有普遍性的、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抽象出典型问题进行了规定。司法解释在对诉讼时效制度中的基本概念进行正确界定的基础上，注意澄清对诉讼时效的称谓、内涵、效力的模糊认识，并分别从法院能否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应对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阶段进行限制等方面进行了理论更新。此外，司法解释分别从诉讼时效总则、起算、中断、中止、效力等方面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

为使读者更加准确地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为主的编写小组撰写了本书。针对诉讼时效制度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特点，本书在坚持应有的学术品位的同时兼顾实践性和应用性。在总体体例结构上，除包括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内容外，还保留了原司法解释释义中所包括的判决书选登内容，并且增加了案例分析内容，意图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使适用者更加直观、清楚地理解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涵义，在司法实务中进行准确适用。在条文释义部分，在保留了以往司法解释释义所应有的条文主旨、起草本意、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等内容的基础上，对条文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和司法

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意见进行了梳理，对争议观点进行了归纳，对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以期能够较为全面、深入地阐释条文精髓，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最后，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诉讼时效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有所裨益，对于将来民法典等民商法的制定有所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8年9月1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9 月 1 日) ..... ( 3 )

## 第二部分 相关领导就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

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  
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2008 年 9 月 1 日) ..... ( 9 )

##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导言 ..... ( 21 )

第一条 (诉讼时效适用的权利范围) ..... ( 34 )

【主旨】 ..... ( 34 )

【释义】 ..... ( 34 )

● 诉讼时效的客体为债权请求权

●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  
本息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49)

- 基于人格权被侵害产生的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基于身份权被侵害产生的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基于物权被侵害产生的确认物权、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原物、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基于知识产权被侵害产生的确认识别权、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二条 (法定性) ..... (62)

【主旨】 ..... (62)

【释义】 ..... (62)

- 当事人不得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当事人不得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68)

- 当事人能否约定排除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
- 诉讼时效利益可否事后放弃
- 当事人关于应在一定期间内起诉的约定是否有效
- 当事人关于诉讼时效中断、中止事由的约定是否有效

第三条 (法院应对诉讼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69)

【主旨】 ..... (69)

【释义】 ..... (69)

- 法院不能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当事人一方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82)

-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法院应对案件进行受理
- 义务人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阶段与义务人的权利保护
- 法院不能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原则适用的

## 审理阶段

- 在缺席判决情形下,法院应否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在审理公告通知开庭的案件时,法院应否主动援引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 第四条(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阶段) ..... (84)

## 【主旨】 ..... (84)

## 【释义】 ..... (85)

- 当事人一方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司法实务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 ..... (98)

- 在反诉中,当事人一方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应否支持
- 在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人民法院可否仅因诉讼时效问题将案件发回重审以及因诉讼时效问题改判后认定原一审裁判错误

## 第五条(同一债务分期履行所涉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01)

## 【主旨】 ..... (101)

## 【释义】 ..... (101)

## 【司法实务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 ..... (114)

- 当事人对分期履行的债务分别约定担保责任的,如何确定保证期间起算点
- 因滚动支付合同之债产生的给付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

## 第六条(未定履行期限合同所涉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19)

## 【主旨】 ..... (119)

## 【释义】 ..... (119)

-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司法实务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 ..... (129)

-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人主动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后，另一方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第七条（可撤销合同所涉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43)

**【主旨】** ..... (144)

**【释义】** ..... (144)

- 撤销合同请求权为形成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但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定
- 返还财产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起计算
- 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起计算

**【司法实务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 ..... (157)

**第八条（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159)

**【主旨】** ..... (159)

**【释义】** ..... (159)

- 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司法实务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 ..... (163)

- 因合同解除产生的不当得利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
- 因履行不存在的债务所引起的不当得利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
- 因拾得物被恶意占有所产生的不当得利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
- 因合同未生效而产生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诉讼时效起

## 算点的确定

|                                  |       |
|----------------------------------|-------|
| 第九条（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 (166) |
|----------------------------------|-------|

|            |       |
|------------|-------|
| 【主旨】 ..... | (166) |
|------------|-------|

|            |       |
|------------|-------|
| 【释义】 ..... | (166) |
|------------|-------|

- 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给付必要管理费用、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计算

- 本人因不当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之日起计算

|                           |       |
|---------------------------|-------|
| 第十条（“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的认定） ..... | (168) |
|---------------------------|-------|

|            |       |
|------------|-------|
| 【主旨】 ..... | (169) |
|------------|-------|

|            |       |
|------------|-------|
| 【释义】 ..... | (169) |
|------------|-------|

- 以直接发送债权文书方式主张权利

- 以发送邮件及数据电文主张权利

- 以扣划欠款方式主张权利

- 以公告方式主张权利

|                      |       |
|----------------------|-------|
|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 (196) |
|----------------------|-------|

- 由于邮件地址错误导致权利人发送的邮件未实际到达义务人的，能否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 权利人在自己的网站发布催收公告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行政机关的相关行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签收债权人催收欠款的通知的行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义务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 债权人不知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向原法定代表人主张权利的，能否认定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了权利

-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因权利人主张权利中断后，重新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还是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                                        |       |
|----------------------------------------|-------|
| 第十一条（主张部分债权具有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是否及于剩余债权） ..... | (228) |
|----------------------------------------|-------|

|                                                                                                          |       |
|----------------------------------------------------------------------------------------------------------|-------|
| 【主旨】 .....                                                                                               | (229) |
| 【释义】 .....                                                                                               | (229) |
| ● 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       |
|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 (232) |
| ● 同一债权是否包括同一笔债务分期履行                                                                                      |       |
| ● 只主张本金债权或者利息债权，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是否及于利息债权或者本金债权                                                                  |       |
| 第十二条（“提起诉讼”的认定） .....                                                                                    | (234) |
| 【主旨】 .....                                                                                               | (234) |
| 【释义】 .....                                                                                               | (234) |
| ●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       |
|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 (242) |
| ● 因不符合代位权或者撤销权诉讼的受理要件，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被裁定驳回起诉的，起诉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
| ● 由于特殊原因而暂不予受理，起诉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 ● 二审裁定撤销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起诉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 ● 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后，因发现证据或出现新证据而重新起诉且被支持的，前一次起诉的行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 ● 起诉后撤诉的法律效力                                                                                             |       |
| 第十三条（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                                                                         | (250) |
| 【主旨】 .....                                                                                               | (250) |
| 【释义】 .....                                                                                               | (251) |
| ● 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一）申请仲裁；（二）申请支付令；（三）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四）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五）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 |       |

|                                                                                                   |       |
|---------------------------------------------------------------------------------------------------|-------|
| 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六) 申请强制执行; (七) 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八)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九) 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       |
| <b>【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b> .....                                                                       | (263) |
| ● 申请先予执行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
| ● 不同事项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后, 诉讼时效期间何时重新起算                                                                     |       |
| ● 当事人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但未全部获得支持, 对于其用以抵销的主动债权, 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 ●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后未按照规定起诉或者申请未被接受的, 申请行为应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 第十四条 (向有关单位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效力) .....                                                                     | (264) |
| <b>【主旨】</b> .....                                                                                 | (264) |
| <b>【释义】</b> .....                                                                                 | (265) |
| ●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       |
| <b>【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b> .....                                                                       | (272) |
| ● 有关社会组织是否具有相应解决纠纷权限应依照其性质和职能等进行认定                                                                |       |
| ● 诉讼时效中断后重新起算点的确定                                                                                 |       |
| ● 权利人撤回请求的效力                                                                                      |       |
| 第十五条 (民刑交叉案件中的诉讼时效中断问题) .....                                                                     | (273) |
| <b>【主旨】</b> .....                                                                                 | (273) |
| <b>【释义】</b> .....                                                                                 | (273) |
| ●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 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                                        |       |
| ● 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 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 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       |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284)

-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处刑事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所涉事实与权利人民事权利被侵害的事实属同一事实或者相关联的，刑事报案或者控告才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权利人在生效刑事判决作出后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当事人，其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算
- 撤回报案或者控告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的认定）** ..... (285)

**【主旨】** ..... (285)

**【释义】** ..... (285)

- 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291)

- 义务人履行了同一合同项下的人民币借款债务，能否对该合同项下的美元及日元借款债务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义务人认可债务的存在，但主张其已清偿，不应负清偿责任的情形下，权利人举证证明其未清偿的，义务人对债务的承认能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第十七条（连带之债诉讼时效中断的涉他性）** ..... (291)

**【主旨】** ..... (291)

**【释义】** ..... (292)

- 连带债权诉讼时效中断事由具有涉他性
- 连带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事由具有涉他性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314)

- 认定权利人向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主张权利在诉讼时效中断效力方面具有涉他性，是否以该意思表示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其他连带债务人为条件
- 主债务人与连带保证人为法定代表人同一的关联企业，

|                                                                                                 |       |
|-------------------------------------------------------------------------------------------------|-------|
| 法定代表人在写有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的催款通知单的<br>债务人一栏内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未在担保人处签字和<br>加盖公章的，能否认定该催收行为对债务人和保证人均<br>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 ●连带债务诉讼时效完成效力的涉他性                                                                               |       |
| ●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为是否具有涉他性                                                                            |       |
| 第十八条（代位权诉讼中的诉讼时效中断问题）                                                                           | （316） |
| 【主旨】                                                                                            | （317） |
| 【释义】                                                                                            | （317） |
|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及债务<br>人的债权均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323） |
| 第十九条（债的转让情形下的诉讼时效中断问题）                                                                          | （325） |
| 【主旨】                                                                                            | （325） |
| 【释义】                                                                                            | （325） |
| ●债权转让的，构成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br>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       |
| ●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br>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       |
|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336） |
| ●债权人不知债务人已被吸收合并，向原债务人主张权利，<br>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
| ●债权转让情形下，债务人能否对新债权人主张原债务的诉<br>讼时效抗辩权                                                            |       |
| 第二十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理解）                                                                          | （338） |
| 【主旨】                                                                                            | （338） |
| 【释义】                                                                                            | （338） |
|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障碍”应指导致权<br>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       |
|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 （345） |
| ●并非所有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情形均应中止诉讼时效                                                                        |       |
| ●客观障碍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外，<br>但持续到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诉讼时效                                              |       |



是否中止

第二十一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350）

【主旨】……………（350）

【释义】……………（350）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保证人未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承担保证责任后对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主债务人同意给付的情形除外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359）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超过两年，是否均适用本条规定

●主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保证人能否行使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自愿履行与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放弃）……………（360）

【主旨】……………（360）

【释义】……………（360）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债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司法实务中应予注意的问题】……………（374）

●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主观构成要件的认定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务人书面承认全部债务，但只同意偿还部分债务的效力认定

●义务人单方承诺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已过债务后反悔，法院应否支持

●保证人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提供担保，能否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

●义务人自愿履行部分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履行全部债务，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7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主债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保证人在债权人发出的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的保证人一栏内签字或者盖章，能否认